

北市三一—0四—三0五0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01)北市文化二字第一0一三三三0六00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七點，自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 一、本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
- 二、本基準執行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本基準所稱場地包括台北二二八紀念館（以下簡稱本館）戶外廣場、視聽教室及地下一樓特展室。
- 四、本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如附表。
- 五、本館場地之使用用途，以辦理下列活動為限：
 - （一）戶外廣場：政令宣導、公益、文化、社教或休閒體育等相關活動。
 - （二）視聽教室：政令宣導、公益、文化或社教等講座、課程或會議相關活動。
 - （三）地下一樓特展室：藝文作品、文創作品或歷史文化展示等相關活動。
- 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免）徵相關費用：
 -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 （二）與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合辦之活動，以及二二八受難者家屬申請辦理之相關活動，由使用單位以公文來函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者，免徵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 （三）經臺北市電影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影片使用本館場地拍攝，七日以下免收場地費，八日以上三個月以下，得減半收費；超過三個月者，依場地收費基準表收費。
- 七、本館場地之收入，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附表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地點	使用時段	容納人數	收費標準
戶外廣場	1. 上午 9：00—13：00 2. 下午 13：00—17：00 3. 晚上 17：00—21：00	150 人	每時段新台幣 1,600 元。 保證金 1,000 元。
視聽教室	1. 上午 9：00—13：00 2. 下午 13：00—17：00	40 人	每時段新台幣 1,500 元。 保證金 1,000 元。
地下一樓特 展室	上午 10：00—下午 17：00	80 人	每時段新台幣 1,000 元。 保證金 3,000 元。
備註： 一、申請使用場地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在中華民國領有工作許可證件之外國人。 （二）機關、學校及依法申請設立並經立案通過之法人或團體。 二、申請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下列規定期限前為之。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舉行即無法達到目的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為之。 （一）戶外廣場及視聽教室：使用日 10 日前。 （二）地下一樓特展室：使用日 3 個月前。			